

達賴十三世的悲劇

# 達賴十三世的悲劇（續完）

王成聖

## 不甘屈服毅然赴蒙

達賴十三世之毅然出走，並非顧念他自身的安全，這位二十八歲的西藏僧王、黃教佛祖，在七月二十七日離開拉薩時，他確曾表現了令人欽敬、感動的莫大勇氣，這是因為他萬里逃亡的用意在於：

一、使大隊英軍撲一個空，榮赫鵬歷盡艱辛，勝利進入拉薩時，將會發現他已失却承認履行中英、藏印條約和續約的唯一對象。因此極可能的，榮赫鵬見不着達賴，他將徒勞往返。

二、達賴十三世尤可藉自己的被迫逃亡，激起藏胞激昂的反英情緒。

三、他不願被英國人的武力所支配，成為侵略者的工具、傀儡。

四、這是在對英國帝國主義者作消極的抵制，因為自他出走以後，相信英國人不久即可發覺，沒有達賴喇嘛，沒有任何人可在西藏辦得通的一件事情。

五、同時也是最積極最重要的一層，他將以個人的被迫逃亡促使陷於惡夢之中，沉溺不能自拔的清廷有所警覺，英人入侵是一項極嚴重的事情。

七月二十七日離開拉薩時，他確曾表現了令人欽敬、感動的莫大勇氣，這是因為他萬里逃亡的用意在於：

一、使大隊英軍撲一個空，榮赫鵬歷盡艱辛，勝利進入拉薩時，將會發現他已失却承認履行中英、藏印條約和續約的唯一對象。因此極可能的，榮赫鵬見不着達賴，他將徒勞往返。

二、達賴十三世尤可藉自己的被迫逃亡，激起藏胞激昂的反英情緒。

三、他不願被英國人的武力所支配，成為侵略者的工具、傀儡。

四、這是在對英國帝國主義者作消極的抵制，因為自他出走以後，相信英國人不久即可發覺，沒有達賴喇嘛，沒有任何人可在西藏辦得通的一件事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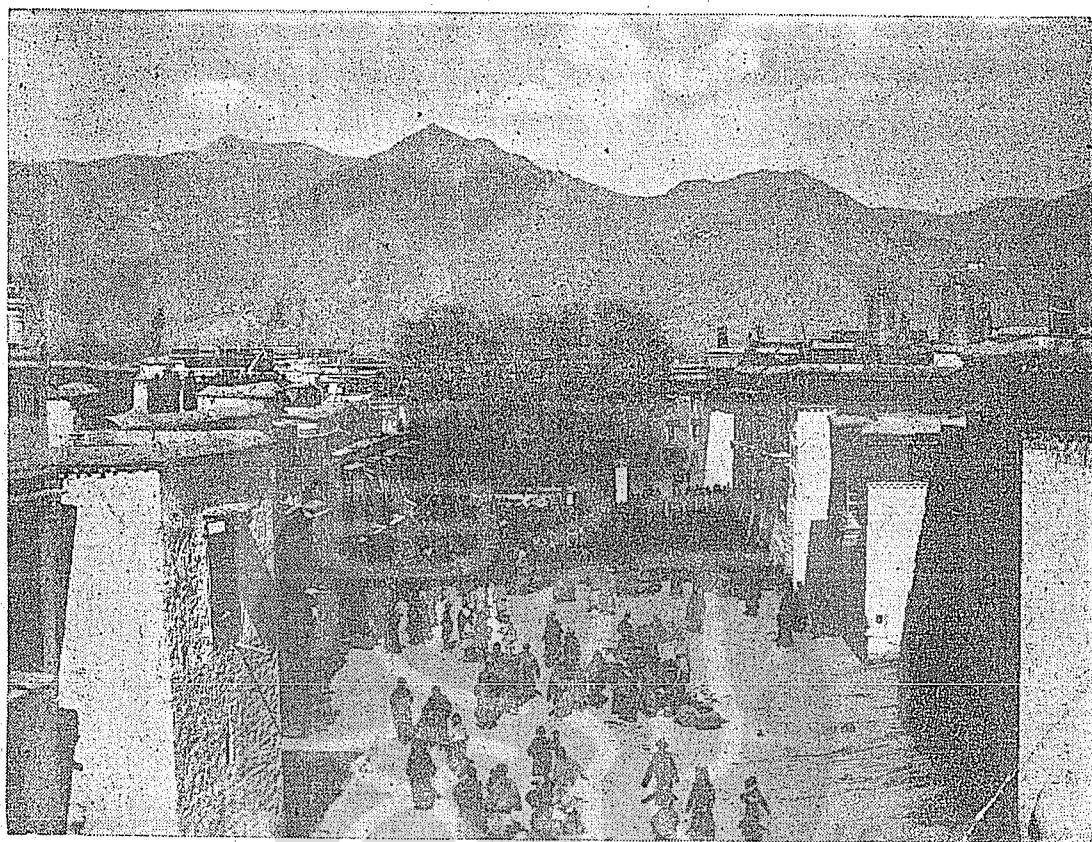
成行後的第五天，榮赫鵬進軍拉薩，和有泰「會見」。有泰當即表示，個人極願促成和局，但是他「無權」做主，同時又聲明自己受到藏官、商上的「限制」，無法支應英軍所需的伏馬。在有泰來說，這是滿清官吏推諉責任，應付敷衍的不二法門，殊不料正中榮赫鵬的下懷，因此泰

來史乘記述這一幕，都說是榮赫鵬「含笑」列入紀錄。據此，他作為中國對於西藏並無主權的證明，往後英國人在西藏巧取豪奪，恣意侵佔，所肇致的無數辱國喪權事件，可說是俱由有泰此一帝俄的懷抱，轉折入俄，爭取帝俄方面的支持。

公元一九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，達賴十三世出走，行前，他把印璽交給噶爾丹寺的大喇嘛。噶爾丹寺、哲邦寺、色拉寺同為西藏三大寺之一，三大寺的住持——大喇嘛都是西藏最有實力的領袖人物。

達賴十三世的逃亡路線，是先青海而後庫倫。由此可見，他對北京滿清朝廷尚存有最後幻想，他並沒有直接赴俄求援。

當時，達賴十三世剛剛走到青海的首邑西寧，他遭了這麼大的冤枉，悲憤莫名，但是他仍然尊重清廷，所以他會親持奏摺封章，面請清廷青海辦事大臣代為奏報，有所申辯。詎料青海辦事大臣唯恐多事，不敢應允，婉言拒絕達賴十三世



• 息氣期時古中滿充，頭街薩拉邑首之期時治統世三十賴達

滿腔鬱悒，萬分苦悶，達賴十三世又踏上迢遙的旅程，他越過甘肅省境，輾轉抵達蒙古庫倫。在庫倫他又作最後的努力，企圖彌補清廷和西藏的裂痕，於是他在請清廷駐庫倫辦事大臣代奏，向朝廷傾訴他的冤屈，那庫倫辦事大臣也是個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的，達賴十三世因而再次碰壁。迫不得已，他再派兩位大喇嘛——羅藏丹增和堪養敦珠，命他們聯袂晉京，具狀向清廷理藩院投訴，這一次，竟然遭到理藩院逕予「原件退回」。

泱泱中土，彷彿已無達賴十三世含脯鼓腹之所了，天下茫茫，何去何從？達賴十三世滯留庫倫時期，既見逐於英軍，後被棄於清廷，作為他東道主的蒙古活佛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，偏又「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」！哲布尊丹巴在黃教中的地位次於達賴與班禪，臥榻之畔，無意讓大帥兄久據。達賴十三世旅蒙期間，蒙胞對他頂禮膜拜，尊之如神，各旗蒙胞，紛紛奉獻駝馬牛羊、金銀珠寶，數額與價值，不可勝計。光是各旗分擔的招待費用，三十六個月裏，即已達四十萬金之巨。有此多種因素，哲布尊丹巴當然雅不欲達賴十三世在蒙古長住。

尤其藏中的壞消息，不絕如縷的傳來，榮赫鵬無意間得了有泰「無權」一語，自此將中國對於西藏的主權，撇在一邊。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，榮赫鵬即臨以兵威，脅迫藏官，簽訂了「英藏媾和條約」，共計十款：如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條約劃定西藏與哲孟雄邊界，關江孜、亞東、噶大克為商埠。更改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，西藏政府

不得向英商征收稅捐，准許英人入新關商埠居住

的「輝煌豐碩」收穫。

### 跪拜慈禧引為奇恥

，開放由印入藏各線道路，賠償軍費五十萬英鎊，允許英人在春丕谷駐兵，自行將印度邊界至江孜、拉薩的砲臺、山寨，一律削平，並撤去障碍通道的武備。

最厲害的，是爲第九款中五端「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，不能舉辦」的事項。英國人藉此五項限制，便彰明昭著的將我國對於西藏的主權，輕而易舉，澈澈底底的移轉到他們手裏。

這第九款所規定的五件事是：

一、西藏土地，不准讓賣、典租、或別樣出脫於「任何外國」之手。

二、西藏一切事宜，無論任何外國，一律不准干涉。

三、無論任何外國，一律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西藏境界。

四、無論何項西藏之鐵路、電線、礦產或別項利權，一律不許各外國或隸諸各外國籍之人享受。否則，英人即將無條件的享受相同的權利和利益。

五、西藏所有進項，貨物、金銀錢幣等，一律不許抵押，或撥兌於各外國或隸諸各外國之人。

此一條約之成立，不但將中國一脚踏出西藏，而且西藏還毫無理由的葬送了一切主權。昏庸懦弱的清廷，顛頽無能的駐藏大臣有泰，加上斧鉞加於頭的藏官，三位一體，整個斷送了西藏的廣大領域，所有西藏僧俗的生命，財產與權益。這便是榮赫鵬率領一千英軍，打了一次勝仗

二、公開承認西藏有對外直接簽訂條約之權，於是主權盡棄。

客居庫倫的達賴十三世，對於英藏，中英間

的交涉與條約，痛心疾首，欲哭無淚。他想像不到英人如此狡猾，清廷如此昏瞞，自己手下的藏官又是如此畏葸，藏局敗壞，竟至不可收拾。

便在清廷與英國往返交涉時期，英人手段，連「寧贈洋人，不畀家奴」的滿清朝廷，都爲之一驚而醒，駭汗淋漓。他們爲謀補救，居然「

敢」向英國駐華公使薩道義提出抗議，並且迭派外部右侍郎唐紹儀，跑到印度去跟印度外交大臣

安士爾嚴重交涉，經過一年半的折衝，新訂了中英藏印新約。但是，新約的開宗明義第一章，便是將英藏媾和條約列爲「附約」，「切實辦理

」，其餘的條文大概則爲：一、英國允許不佔併藏境，不干涉西藏一切內政。但是中國也得保證不許其他的國家，干涉

藏境及西藏所有內政事宜。

二、中國得享受西藏之鐵路、電線、礦產或別項利權，但不得允許其他國家人民享受。

三、英國人得在各商埠設置電線，電報，通往印度境內各地。

四、公元一八九〇（光緒十六年）及一八九三（光緒十九年）兩次中、英、印藏條約，與本約及附約不違背者，概應照行。

五、約文如有疑義，以英文本爲準。

六、簽字三月後，在倫敦換約。

再則，事爲英國駐華公使偵知，一面設法阻

止，一面知會清廷，請加注意。達賴十三世獲

得洋人的「垂青」，因而復爲清廷所重視。時值

光緒變政失敗，見囚瀛臺，慈禧太后把持朝政，權傾一時，慈禧獲訊後立派理藩院的大員，賚帶

清廷賞賜達賴十三世的珍物，往晤達賴十三世，有所宣慰。在所有賞賜各物中最尊貴的一件，便是慈禧親手縫製的一對荷包。西藏習俗，男尊女

列強外交，更難辦了。

卑，女子在社會上絕無地位，於是古往今來從無。若無達賴十三世的千鈞一諾，不管是誰憑恃一位藏胞對於女子的手跡行跪拜之禮。倘有此種情事發生，莫不視為奇恥大辱，倒霉透頂。然而清廷來使不僅強迫達賴十三世對慈禧親綉荷包磕頭如儀，還得要他具摺謝恩，沐浴齋戒，而將這個西藏人視為不祥之物的女子所綉荷包，日以繼夜的佩在身上。

達賴十三世以國家大局為重，藏事為先，他極力彌補清廷和西藏的裂痕，因而噙住眼淚，竭力容忍，他一一照辦之餘，尚且鑒於朝廷欽差之來，必定是懷疑他將勾結帝俄，別有用心。他為披心瀝腹，開誠佈公，甚至主動的奏報清廷，請慈禧俯允他即日晉京，「叩頭謁賀事善後」。達賴十三世對祖國的忠誠不貳，矢志堅貞，縱有鐵石心腸，也將為他的一片至誠深切感動。

然而慈禧竟無動於衷，不此之圖，她遣使覆諭達賴十三世，峻刻的「曉諭」他說：此刻不是你晉京「面聖」的時候，你還是趕緊回拉薩去吧！

恚怒之餘，達賴十三世執意不從，他寧願和清廷再次決裂，仍然駐錫塔爾寺。

於是到了光緒三十三年（公元一九〇七，丁未），英俄成立「關於波斯、阿富汗勢力範圍協定」，協定中載明英俄雙方俱不許再事侵略西藏。藏事在表面上已趨緩和，在此之前，清廷居然有所體認，達賴十三世之為西藏僧王，黃敎佛祖，地位之尊崇永遠不能為任何外力所改變，不論西藏人奉誰的正朔，尊誰為皇帝，瞭然誰有無邊法

嘛。若無達賴十三世的千鈞一諾，不管是誰憑恃什麼條約，在西藏境內依然寸步難行。

總算慈禧太后有了這一層瞭解，光緒三十四年戊申（公元一九〇八）五月，清廷允准達賴十三世率領扈從五百餘人，自塔爾寺出發，是年

賴十三世在北京的風光愈好，愈加引起清廷的注意，以為西藏真有金山銀海，否則的話，為什麼「唯利是圖」的歐西各國，每一位使節都對達賴十三世如此殷勤巴結？

### 趙爾豐的籌邊之策

九月輾轉抵達京師，旋即陛見。慈禧以屬臣之禮相待，當殿加封達賴十三世為「誠順贊化大善目在佛」，按年恩賞廩餉銀一萬兩，在京之時加派巴圖魯護衛。

慈禧的「皇恩浩蕩」，「德被化外」，照說達賴十三世應該感激涕零，永銘五內。殊不料這位西藏僧王、黃敎佛祖竟然滿心不悅，怏怏不樂，毛病便出在見到太監身上，他們迫使達賴十三世這位活佛，對鷄皮鷄髮，老態龍鐘的慈禧跪拜大禮，歷代黃敎弟子從來不曾拜過女人，何況佛祖化身，貴為西藏僧王的達賴喇嘛？慈禧受他這一度屈膝確實司空見慣，不以為奇。怎想達賴這一拜由於氣忿難忍，怨懟又生，遂而平白無故惹出許多事來。

達賴十三世晉京之行，使得各國使節由於利益所在而趨之如驚，如癲如狂。歐西列強，無一不垂涎西藏，就中自以英、俄兩國，競爭激烈，籠絡羈縻，無所不用其極。英國公使贈銀萬兩，俄國使臣便加一倍，達賴十三世久已親俄仇英，再加上他少年時期的師傅佐治也夫，當時正寸步不離左右，他為達賴十三世鞠躬盡瘁，借鎗代籌，於是英國公使的加意籠絡便遲了一步。英俄相競，其餘垂涎西藏的各國使節便羣起效尤，達

恰在此時，滿清末造出了一個籌邊有策，督川無方的趙爾豐，趙爾豐是漢軍旗人，換言之即為質身投靠効忠清廷的漢人。趙爾豐身軀矮小，瘦骨伶仃，但却有為有守，心雄萬夫。他慨然以邊事為己任，清廷派他為川滇邊務大臣，執行經略川邊，整頓西藏之變管齊下籌邊大計。趙爾豐與新任駐藏大臣聯豫頗能協同動作，銳意改革。趙爾豐在川邊推行改土歸流，興辦教育、農田、水利、醫藥、礦治諸事業，而聯豫抵藏未幾，初級小學、巡警、武備學堂、藏文傳習所，白話報館、商品陳列場、官印書局、施醫館等之設，有如雨後春筍。並且選拔藏胞派赴四川分入各校就讀，以為興工藝、辦警察、練新軍之準備，於是拉薩等地呈現一片蓬蓬勃勃的新氣象。

然而任何革新改進之舉，必將遭受阻力，改革之愈快愈多，阻力即成正比例的更多更大，彷彿已為不可更易的定理。何況是在西藏那種神權至上，閉關自守已久的地方，僧侶生活養尊處優，向以享受、統治階級自居。他們唯恐民智啟迪，新潮流的湧入，會得影響他們大權旁落，根本動搖，因此視銳意革新如洪水猛獸。僧侶階級反對革新有其必然性，他們處於清廷的壓力之下，不敢公然反抗，於是便唆使川邊的西康同胞興兵

一、廢除一九〇六年（光緒三十二年）所簽訂之中英條約。

二、中國承認西藏有完全自主權，不得改爲行省。

三、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處設衛兵外，不得在西藏駐兵。

四、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，「印度政府」得加以限制。

五、英國在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，中國不得加以限制。

六、西藏內政暫由「印度政府」監督，英國得駐兵於拉薩。

中國方面的提案則有十七項之多，但是其中祇有五條，直接與西藏有關，那便是：

三、西藏之行政，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。

十四、中國當優待西藏人，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，當竭力補助。

十五、中國當增加各寺院之補助費。

十六、西藏除有內亂，中國不得無故用兵。

十七、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員，除已設者外，不再添設。

五條之中便有四條是示惠於藏人，所定「自  
我束縛」的條件。

其餘的十二條，竟然全是主動奉送西藏權益給英國人，其中包括設學校、營商業、領事裁判權、財政與外交權、承認從前的英藏條約等等。

所限制於英人者，祇有以下四點：

一、除領事館衛隊，不得駐兵。

二、不獲中國許可，不得開掘礦山。

三、不得輸入鴉片煙。

四、西藏如有內戰，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軍械。

自此英藏關係，日趨親密，達賴十三世在英國人的羽翼之下，與其臣屬，一律由反英而改爲親英。西藏軍隊採用英式編制、訓練與裝備，聘有英國軍官。對於已有千餘年歷史的宗主國——中華民國，反而採取敵視態度。民國六年（公元一九一七）和九年（公元一九二〇），趁中國軍閥割據，內戰正殷（直皖之役與一次直奉大戰），西藏居然兩次興師東擾，盤據金沙江西岸。

「西姆拉會議」一直持續到民國三年（公元一九一四）三月，中、英、藏三方「委員」改在德里（Delhi）開議。英方以上列三方所提「議案」爲基礎，提出草案十一條，美其名爲「調停方案」，實即亡藏條約。草案要點是分西藏爲內、外藏兩部，外藏自爲一省，包括西藏及西康之昌都，外藏祇在名義上仍置於中國主權之下，但是內政悉由達賴喇嘛設立獨立政府，派遣官員，中英兩國祇許各派代表駐紮拉薩，不准加以干涉。此外，則中國不准在外藏駐軍、派文武官吏、辦殖民主宜、干預達賴轉世、中國代表祇許帶一百名衛隊。內藏則包括裡塘、巴塘，仍受中國政府統治。

七年（公元一九二八），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，全國統一，國民政府定鼎南京。這一年達賴十三

達賴十三世的最後一次的轉變，厥在民國十七年（公元一九二八），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，全國統一，國民政府定鼎南京。這一年達賴十三

世已經五十三歲了，他初次聆悉三民主義，五權憲法，深受國父五大民族一律平等的精誠號召

，故國之情，沛然以興。五十三歲而飽經滄桑、遍歷憂患的達賴十三世，已成爲一位思想成熟，魄力雄渾的政治家。因此，他才能澈底覺悟，幡然改圖，逐漸掙脫英國人的桎梏，開始向中央約上簽署。會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，交涉停頓，堅持簽字草約即屬生效，一方面脅迫中國再在正

輸誠。

促使達賴十三世自發自動，作此無比重大的決策，除了中國統一所給他的鼓舞，三民主義界

予他的感召，無可否認，還有如下幾點因素：

一、東南亞——印度民族覺醒運動的感染。

二、英國侵略者面目之顯露。

三、藏胞之中，僧俗和元老多仍傾向祖國。

達賴十三世輸誠中央，志向堅定而行動積極，起先，他對英國人採取「遠而遠之」的態度，逐步限制英人任意行動，利用他個人的絕對權威與崇高聲望，使全藏僧俗對於英國人由親善、信任與歸心，一改而為畏忌、懷疑與疏遠。同時，他派遣代表晉京，向中央陳述他往昔處境的困難，與乎如今對於祖國的嚮往，並且在中央的允准之下，迅即設立西藏駐京辦事處，加強聯繫。自此西藏與英國的關係日疏，對中央的向心力益強。

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二年，可謂達賴十三世竭力縮短中央與西藏間距離的時期。民國二十二年（公元一九三三）十二月十七日（藏曆癸酉年十一月三十日戌時），達賴十三世一病不起，化入涅槃，在世凡五十八年。當他臨寂之際，他曾向他的隨侍人員，備極沉痛的口授遺囑。據拉薩當局公開發表的達賴十三世簡短遺囑原文如次：

「爾等不遵余之訓誡，余將去矣！師兄班禪，在南京中央有力，應速請伊回藏，維持政教，前藏後藏軍民人等，俱應聽從班禪之教誡，中央和平，救吾人之苦惱，於戲（嗚呼）！」

這是達賴十三世的最後心聲，也是西藏同胞奉之為圭臬的方針大計，「樹高千丈，葉落歸根」，可為達賴十三世一生，以及西藏未來前途的寫照。因此咸認達賴十三世的簡短遺囑，實為西

達賴十三世圓寂噩耗傳抵中樞，中央念其歷年以來宣揚佛化，保障西陲之功，兼為溝通中藏感情，恢復固有關係起見，冊封為「護國弘化廣

藏大師」，並致祭典。特派中央執行委員、兼參謀本部次長、兼考試院典試委員、兼代陸軍大學校長黃慕松為冊封致祭專使，跋涉萬里，遠赴西藏。同時又在南京考試院隆重舉行追悼大會，並由班禪九世主持，假鶴鳴寺誦經追薦七日，然後

，中央明令指派熱振呼圖克圖攝行藏事，是為西藏脫幅二十二年後，中央政令為西藏當軸敬謹奉行之始，意味着走火入魔的藏胞，終於重歸祖國懷抱。

所以，當中央特派冊封致祭專使黃慕松中將抵達拉薩之日（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），

晴空萬里，一碧如洗，西藏同胞整隊迎候於雅魯藏布江岸，拉薩當局派却讓、代本趕往隨侍。自江岸直至拉薩，沿途設有漢民、尼泊爾、回民、噶夏等總招待處或歡迎處，分「幫」設帳，使得黃慕松一行祇能「循行稍坐」，略事寒暄。在拉薩當局所佈置的行署之前，藏兵及近衛兵一千人全副武裝，列隊致敬，哲康噶倫、策許噶倫以次頭攢動，歡迎之聲響徹雲霄，由此可見邊陲民衆對於中央嚮望之熱烈。

本文末後，且錄黃慕松因親身經歷，深切感受而發的幾句至理明言，以充達賴十三世的蓋棺論定，兼為留心邊事的讀者參考。

黃慕松氏說：

「總之，西藏在今日猶不能脫離神權統治，

藏民宗教信仰，根深蒂固。喇嘛教徒之在藏，自具有一種特殊地位與勢力，教權所及，即政權所至，故至今達賴喇嘛尚能掌握西藏之一切政權。」

「前清末葉中國在藏勢力之崩潰，實由於去達賴（十三世）尊號之所致，民國以來藏人親英人，亦由達賴（十三世）出亡印度時，英印優加禮遇之結果。欲謀西藏問題之解決，達賴喇嘛實不能不特別加以注意，蓋達賴之內向與否，實為西藏問題之一重要關鍵也。」

## 中外雜誌社啓事

(一) 本誌係一純民營期刊，近因印刷紙

張漲價為節省開支，自第七卷第三期起將部分賠戶暫停贈閱，敬請原

諒，如蒙惠賜訂閱尤所歡迎。

(二) 本誌承蒙讀者賜寄大作，日有數起，足見讀友對本誌之愛護與重視，惟有許多稿件，多不符合本誌徵文稿約，因此我們誠懇請求作家們在撰稿之前，詳細參閱稿約，撰寫稿

件必須文字活潑，輕鬆自然，幽默雋趣，為對讀者表示負責起見，並請署真實姓名，否則請勿投寄，以免徒勞往返。